

第一一三冊

自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至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第二一三二號起
第二一四八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一二三二號目錄

令

任免令一件

訓令

第六二二號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關於實業部請組織漁業集團並移用謀漁辦事處及巡邏二十四年度經費一案准予備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六二三號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濟青分會二十五年度歲出經常概算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六二六號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上計處呈核財政部委託魏前市長道明赴巴黎代表政府查核中法實業銀行賬目所需旅費及辦公費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一七九〇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審核故員孫茂廣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七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咨送漢口市政府樹立漢口市區界標圖說准予備案由

第一七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青海省政府呈齊齊海省地政局組織章程經交據內政部加以修正請鑒核備案照准由

第一七九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據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濟青分會二十五年度歲出概算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一七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鑄發河南省地政局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一七九五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審核退職醫士劉季羔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七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核甘肅高台縣屬二十四年度被災地畝請豁免田賦應准備案由

第一七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頒發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關防小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一七九八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為製定誓詞電飭各省選舉總監督遵行准予備案由

第一八〇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財政部委託魏前市長道明赴巴黎代表政府查核中法實業銀行賬目所需旅費及辦公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浙江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公小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第二一二三二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日

交通部參事樓光來呈請辭職，樓光來准免本職。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俞飛鵬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二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八月十三日函開，

一、准政府核轉實業部請組織漁業銀團並移用護漁辦事處及巡邏二十四年度經費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係緣實業部鑒於現時漁業不振，以無金融組織爲其重要原因。而護漁事務，江浙兩省政府原各設有機關，該辦事處之設，既嫌駢枝，亦難監督周到，緣有組織漁業銀團及將該處裁撤，巡邏撥歸江浙兩省管理之計劃。既據提經院議通過，自屬改進漁業要圖。所請將該處巡邏二十四年度經費預算未支數，以六萬元撥充該銀團購置漁輪及開辦等費，作爲國家投資，以二千四百六十四元補助江蘇省，四千九百零四元補助浙江省，列作補助費支出，雖係變更預算款目，但用於護漁，初無二致，似應准予備案。惟巡邏經費，下年度應由地方預算內列支」等語。復經本會第十九次會議決定，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院轉飭財政部、實業部遵照。

院轉飭財政部、實業部遵照。
知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林森
院長 孔祥熙
部長 吳鼎昌
審實財政主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三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歲字第三零九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二五三號公函內開，『案准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函送濟青分會二十五年歲出概算到部，原書計列九千六百元，核與上年度核定月支經費八百元之數相同，惟未及彙案核定，應准在二十五年歲出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濟青分會二十五年歲出經常概算，計列九千六百元，擬在二十五年歲出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并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審計部知照。此令。

主	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六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八月十日，歲字第三零六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二一六號公函內開，『查本部委託魏前市長道明赴巴黎代表政府查核中法實業銀行賬目，所需旅費及辦公費，據報共支國幣壹萬元，事屬財務臨時支出，應即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編具二十四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並抄送魏前市長旅費及辦公費開支細數清單，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抄清單一紙。准此，查財政部編送魏前市長道明赴巴黎代表政府查核中法實業銀行賬目，旅費及辦公費臨時概算，計列國幣一萬元，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抄同清單，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長 林雲徵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〇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八月八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北平地方法院推事孫葆璜等九員卹案，檢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副院長 鈕永建代

銓敘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一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第一九三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甘肅省政府擬請將民勤縣屬環河鄉所下等溝二十四年被水冲沙壓不能墾復地畝自二十四年起永遠豁免田賦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五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八月十四日第一九四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鑄發河南省地政局大印小章，以昭信守等情，呈請鑄發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六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八月十三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劉季羔等十五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七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第一九二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甘肅省政府擬請將高台縣屬第五區霞光村等項二十四年被災不能墾復地畝，免田賦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行政院長蔣中正
行政院長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主行政院長蔣中正
行政院長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主考試院院長林森
考試院副院長鈕永建
銓敘部部長石瑛

主行政院長蔣中正
行政院長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八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八月十四日第一九五二號呈一件，爲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亟待成立，呈請頒發圖防小章俾資信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九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國總字第十二號呈一件，爲製定誓詞，電飭各省選舉總監督遵行，呈請審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〇〇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八月十日，歲字第三零六號呈一件，爲准財政部函送本部委託魏南市長道明赴巴黎代表政府查核中法實業銀行賬目旅費及辦公費臨時概算書，計共國幣一萬元，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呈請審核備案，並分令行政院、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院、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七一九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浙江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銅質關防九顆，文曰，（一）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一）浙江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一）浙江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一）浙江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一）浙江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一）浙江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一）浙江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一）浙江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一）浙江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銅章九顆，文曰，（一）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一）浙江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一）浙江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一）浙江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一）浙江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一）浙江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一）浙江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一）浙江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一）浙江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九顆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四月八日

〔福建省丁余氏賂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山東省王文世傷害人致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省宋師所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省王炳等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省沈文彬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省李振基詐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振基部分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浙江省胡登友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省劉新華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新華高獻忠高繼德部分撤銷發回安徽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四月九日

一浙江二分葛德明因與蔣倫華等請求確認山場及墳墓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僧靜極因與熊菊生請求確認不負保證責任及撤銷查封命令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其他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

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魏松蘭因與李瑞亭求償會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于順河與孫德良等因遺囑及毀損案附帶提起民事訴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劉承業等因與曹秋潭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二分上海海關專門醫院因與馬嘉堂求償欠租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張柏臣因與中和莊為求償借款聲請訴訟救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三分夏味齋等因與周恆鑑等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周恆章李光裕陳顯明李俊卿部分廢棄 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三分王敬五因與鴻隆棧等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三分陳宗炎與陳善祥因房屋契據涉訟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通益銀行等因與陳似香等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西三分蔣恭鈺因與戴培芳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蚌埠中國銀行等因與鄭實伯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二分黃虎松因與周力山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一分錢光甫因與李安清聲請破產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六分蔡發仔因與蔡遷武請求返還產業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四月九日

- 一江蘇通寶順等與王伯良等因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甯榮才與雷榮陸請求確認繼承成立暨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雲南崔誠道與熊鳳鳴等確認田畝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西陳匯泉與張明善請求終止租賃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華清池因與中法藥房爲求償欠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華清池因與中法藥房股份有限公司求償欠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王佩芹因與王沈氏等爲析產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何弗喪等因與常州中國銀行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黃季寬因與常州中國銀行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顧輔廷因與森源莊爲租金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南蕭佩玖等因與朱榮顯爲贈與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莫潤坤因與莫本厚爲請求交還遺產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湖南陳澤若因與蕭壽吾等爲請求終止租賃契約併給付租穀假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王香字因與王鄧氏爲請求批契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西鄧寶春等因與春盛莊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鄧江春等因與春盛莊爲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楊治亭等因與何天水爲屋業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趙學江等因與俞萬山請求解約追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趙學江等因與俞萬山爲請求解約追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四月九日

一河南孔雙等因結夥三人以上侵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呂恆智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孔雙盧運趙保安王邦貴部分發交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呂恆智部分不受理
 一安徽徐文發等因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徐文發吳長春共同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二罪均各處有期徒刑六年各執行有期徒刑六年 曹義勝幫助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二罪各處有期徒刑二年執行有期徒刑三年
 一河北谷有然等因共同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唐承陽因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北趙玉民因傷害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
 一浙江章正標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章正標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侵入強盜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五年小土槍一支尖刀二柄四梭標一支小竹管藥子三個鐵砂子一小包均沒收
 一湖南伍毓景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
 一河北許稻田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許在田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越牆侵入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
 一河北黃子榮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
 一河北趙元因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四川許東山因贗造嫌疑聲請指定管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湖南陳四文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四文即侯泮生侯光文李大毛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
 一湖南余學理因行使偽造公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余學理罪刑部分撤銷 余學理行使偽造公文書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褫奪公權二年 餘金簿偽造部分沒收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計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日
一	頁	每	號 十二元
半	頁	每	號 六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地址 南京路
電話 二三三九
地址 南京路
電話 二三三九
地址 南京路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一二三三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二件

訓令

第六三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行政考試兩院會呈關於各機關任用人員應切實注意公務員任用法第五條之規定該法施行細

則第十七條之順次候補辦法亦應本上述原則辦理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指令

第一八〇一號

令行政院
考試院

呈為會呈關於各機關任用人員應切實注意公務員任用法第五條之規定請通令遵照仰候轉飭遵

第一八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籌發國立藥學專科學校國防小章仰候轉飭遵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首都警察廳警察局局长伍瑾璋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駱祖賓為首都警察廳警察局局长，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劉紹炎為江蘇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程厚之為江蘇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杜芝庭為江蘇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遼劍花署江蘇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署江蘇泰賢縣縣長楊卓茂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楊卓茂為江蘇金壇縣縣長，于錫來署江蘇泰賢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畢蔚如為陝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蔣作賓
主政院院長蔣中正
席林森